## 陽明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生作業實施細則

98.11.11 第 3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.4.20 第 39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(中央、交通、清華、陽明四校)學術交流,實質共享 教學資源,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,爰依據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 生作業要點」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院、系、學位學程擬派遣學士班學生至其他三校全時選讀,或擬接待其他 三校學士班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,均須經由本校及他校各相關院、系、學位學程 雙方事先協商同意。

## 第三條 全時選讀期程:

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選讀時間,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。並以申請 一校、一次為原則。

## 第四條 全時選讀生申請、審查甄選及錄取程序:

- (一)本校或他校學生已通過各該校國外交換生申請者,不得再申請為全時選讀生。
- (二)經前條協商同意得開放全時選讀生之本校各院、系、學位學程,應自訂派 遣或接待全時選讀生之申請資格及甄選程序。
- (三)本校與他校各相關院、系、學位學程應提供雙方可互相承認之必、選修課程,以供全時選讀生選課參考。
- (四)前二項資訊每學期定期由教務處調查彙整,並擬訂派遣或接待全時選讀生之受理申請時程及須備表件後公告(含發函至他校)。
- (五)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之申請,由教務處受理後轉送各相關院、系、學位學程依規定期限辦理審查及甄選,通過學生由教務處彙整資料遞送他校審查,經他校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及轉知相關注意事項。
- (六)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之申請,由他校檢送推薦名單予本校,再由教務 處轉送本校各相關院、系、學位學程審查及甄選通過後,由教務處公告錄 取名單並轉知相關注意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本校各院、系、學位學程派遣或接待全時選讀生,均以該院、系、學位學程學士

班人數 5%為上限。

## 第 六 條 繳費規定、成績處理及修業期限:

- (一)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,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,但不須另繳他校之學雜費或學分費;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,不另收學雜費及學分費,唯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,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費。
- (二)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,其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,於學期結束後由他校寄送至本校,並由本校相關院、系、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。
- (三)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,其選課依本校規定辦理。學生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,於學期結束後由本校寄送至他校,並由他校相關院、系、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。
- (四)本校學生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併計於本校修業年限內。
- 第七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之住宿及宿舍費等相關事宜,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 八 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期間,本校應發給學生證明。全時選讀生憑其學生證明, 以得使用本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」及本 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